



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创办现代农业公司

文 | 钟良 单明理

当前，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而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扩大农村需求，促进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，仍然任重道远。我们需要以邓小平“两个飞跃”理论为指导，大力支持农村和农业的改革与发展，确保农民持续增收，创办高水平集体化、实现“第二个飞跃”的中国现代农业股份公司。

“第二个飞跃”的提出

“两个飞跃”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。早在改革开放之初的1980年5月31日，邓小平同志在肯定中国社会主义农业改革和发展的“第一个飞跃”，即“包产到户”这种“低水平的集体化”时，就已明确指出未来的“总的方向”，是“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”。坚持这个“总的方向”，“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发展集体经济”，实现“高水平的集体化”，就是邓小平同志预见的“第二个飞跃”。

1992年7月23~24日，邓小平同志在审阅十四大报告稿时，又重申了“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会有两个飞跃”。其中“第一个飞跃”是“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”，“第二个飞跃就是发展集体经济”。他强调“社会主义经济以公有制为主体，农业也一样，最终要以公有制为主体”。“农村经济最终还是要实现集体化和集约化。现在土地是公有的。要提高机械化程度、利用科学技术发展成果，一家一户是做不到的；特别是高科技成果的应用，有的

要超过村的界线，甚至超过区的界线。仅靠双手劳动，仅是一家一户的耕作，不向集体化集约化经济发展，农业现代化的实现是不可能的。”对于这样预言“发展到高水平集体化”的“一个大思想”，邓小平同志自称“一直没有阐发”，他当时认为，“这次十四大报告不提也可以”，“但是以后总会提出来的”。

显而易见，要在何时提出实现“第二个飞跃”，关键是发展生产力。我国的生产力从1980年到2009年，已经具备实行高水平集体化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物质条件，故已到了必须提出实现“第二个飞跃”的时候。同时也必须按照邓小平同志关于“我国农业现代化”的明确指示，“不能照抄西方国家或苏联一类国家的办法，要走出一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合乎中国情况的道路”。据此，我们抛砖引玉，建议作为试点，统筹城乡改革与发展，由国家财政以优先股的方式，首先向农村投入2000亿元，创办高水平集体化的现代农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。有关具体思路如下：

创办现代农业股份公司的理由

这种现代农业股份公司，应由国家财政持有巨额优先股，农民和其他公民持有等额优先股。其主要理由是：

首先，要走出流行的理论误区。所谓国家财产所有权退出企业的竞争性领域，不可作极端化的理解，因为这应理解为退出经济上的所有权，而法律上的所有权还要保持，涉及国计民生的战略性企业之完全所有权也还要保持，并向

全民发行等额优先股。我国创办此公司，由国家财政持有2000亿元优先股，就是没有经济上的所有权而有法律上的所有权，实际上也可说是国家借2000亿元给农民以及其他公民，集体办公司，同时也向全民募集等额优先股。

这符合广大群众的强烈爱国愿望。中国作为拥有八亿农民的特大农业国，迄今还没有自己的现代农业股份公司。例如，经过30年的改革开放，好不容易有个市值20多亿元的“汇源果汁”，也继双盛火腿卖给高盛之后，无力参与国际竞争，面临被外资收购的危险。这也引起数万网民慷慨陈词，坚决反对可口可乐兼并中国的民族企业，呼吁来捍卫民族品牌。然而其中有谁料到，“汇源果汁”早已和蒙牛相同，是注册在英属开曼群岛的一家外国公司！可叹酷爱民族品牌、却付出如此丢人的沉重代价，这总该让我们感到，广大群众的强烈爱国愿望，就是盼望中国能有属于自己民族的现代农业股份公司！

我国不能无视俄罗斯和美国的重要启示。俄罗斯前总统叶利钦，大搞休克疗法的私有化可谓彻底，然而继任的普京总统，虽然也搞私有制，但他在2004年8月宣布，确定1063家俄罗斯大型国企为总统掌握的国有战略企业，政府无权对这些战略企业实行私有化。美国可说是私有化典型，用巨额财政补贴培育了少数现代农业大资本家，而前总统布什和现任总统奥巴马，为了应对金融危机，又采取国有化措施，由财政部接连给花旗银行、摩根大通银行、美洲银行等注资数千亿美元，其中不仅采用优先股方式，还采用普通股方式，甚至会形

成实际上是国家控股的跨国公司。难道中国还不能创办国家财政持有2000亿元优先股的现代农业股份公司吗？

扩大内需必须依靠国内的战略投资者。面对国际金融经济危机，既然国外的战略投资者自顾不暇，我国受其影响也已危机缠身，那么扩大国内消费和投资需求，必须依靠国内的战略投资者——这就是包括八亿农民在内的13亿中国人民。当然，中国13亿人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还很低，大多数人还没有多少可用来投资的钱。但是，每户只认400~500元的等额优先股，也会形成2000亿元资本。特别是我国最穷的八亿农民，也需要增加财产性收入，从而增加消费和投资，也还有待启用18亿亩农地永久使用权的几十万亿元资本。

现代农业股份公司的主要特点

这种现代农业股份公司，应是高水平集体化的惠及全民的中国新型公司。其主要特点是：

公司的股权须有科学结构。公司的股权分为优先股和普通股。一是由国家财政持有巨额优先股；二是请包括八亿农民在内的13亿中国人民自愿申购等额优先股（例如每户可首先出一人申购100股）；三是请可代表全民的法人（例如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等）自愿申购控股的普通股；四是公司员工按科学的职级额度自愿申购普通股；五是公司员工按个人账号自愿申购等额普通股（例如每户可首先出一人申购1000股）。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改制，只引进国内战略投资者，即请全国人民申购等额优先股，则可作为法人持有可控股的普通股。如果中国农业银行回归，请全国人民申购等额优先股，同时回购外资股份，也可作为法人持有可控股的普通股。

公司的员工应是先进集体。公司发起组建之初，由中央政府选派省、部级

干部担任顾问，主持招聘公司的高层经营管理干部和科技干部，委托中共中央党校培训合格后作为发起人；入股农户中有劳动力者皆可依其意愿聘为公司员工，经分层次培训合格后上岗，并可作为发起人；高校毕业生自愿应聘者，经考试聘用、再培训合格后上岗，也可作为发起人。要形成以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（即扎根于当代中国的科学社会主义）为指导、掌握现代管理和科技知识、兼有不同层次、承受全民之托、确保科学发展的先进集体。

公司的经营要有比较优势。这就是坚持高起点、高标准，求公平、要效率，志在赢得与国际大型现代农业公司的比较优势。与其你外资都来收购我分散的小龙头企业，不如我中国公司自己收购。总之要办成大型产供销一体和农

工商联合的现代化农业企业，既使个人家庭发财，又让全民共同致富，追求公司也就是全国13亿人民的利益最大化。

创办这种高水平集体化、惠及全民的新型股份公司，实现邓小平同志科学预见的“第二个飞跃”，也正是要遵照我们党的十七大精神，“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”。其法律上的所有权，间接属于持有优先股的全民和代表全民的国家所有，直接属于持有普通股的公司集体成员（含法人和自然人）所有；其经济上的所有权（即使用权），属于持股（含优先股或普通股或两者皆有）的在公司内工作的集体成员所有。它可以看作是以人为本的“自由人联合体”，是胡锦涛总书记所说的“扎根于当代中国的科学社会主义”的所有制。何乐而不为？■
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推荐图书：



《制度创新与产业变迁》
作者：立胜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
ISBN: 9787509512333
2009年3月



《华尔街的变迁》
作者：乔尔·赛里格曼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
ISBN: 9787509512395
2009年2月



《加油！我的家》
作者：[韩]刘平昌著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
ISBN: 9787509512845/1-0012
2009年5月



《论中国土地制度改革》
中国土地制度改革国际研讨会论文集
作者：蔡继明 邝梅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
ISBN: 9787509512579/F-1065
2009年3月



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研究》
作者：张先治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
ISBN: 9787509510124
2009年2月版



《职工薪酬核算岗位实用技能与技巧》
作者：韦耀莹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
ISBN: 9787509504376
2009年2月版